

重要事項 - 「校長提名」

1.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只能為就讀於香港境內學校的 10 至 18 歲資優學員提供服務。因此，參加「校長提名」的學生，必須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出生。
2. 每間中學可提名一位具有卓越領導力的中二至中四學生，參加「校長提名」，而該學生毋須修讀「甄選課程」，直接進入「學員提名計劃」向學苑提交個人檔案進行評審。
3. 所有報名必須於 2024 年 1 月 4 日(上午 9 時)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(正午 12 時) 於「學校帳戶」提交。截止報名後，學苑將不再處理任何申請及更改。
4. 已報名參加「甄選課程」的學生，不能於同一學年參加「校長提名」。
5. 學校統籌人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學生家長之電郵地址是正確及有效，作聯絡之用。學校統籌人請提醒獲報名的學生及家長如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「遞交學生個人檔案」開始日期後，未有收到報名結果及登入資料，請老師及學生立即電郵至 sss@hkage.org.hk 與學苑聯絡。
6. 現任學苑學員不能報讀「校長提名」。